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463RLU9U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郑志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婚姻介绍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淮河办事处锦绣路与建新路交叉口北大街双赢小区31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副本)

编号：(豫)人服证字(2022)第1528000213号

机构名称：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63RLU9U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淮河办事处锦绣路与建新路交叉口北大街双赢小区3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志海

机构性质：民营企业

许可文号：息人社(2022)97号

服务范围：职业中介活动

发证机关：(盖章)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6日

有效期限：2027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说明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应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44 4110044759



ORIGINAL

资信证明

编号: LRXY0016/25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致: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仅适用于: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系列招聘活动服务
商项目 (项目编号: 息财磋商-2025-03-3)

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在我行开有业务往来账户, 直至目前
为止, 一直与我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未发现不正常情况。

所提供情况仅供参考, 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资信证明自开立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中国银行信阳分行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158 号

邮编: 464000



Yours faithfully,
For BANK OF CHINA,
[Signature]
C1101 C8079

Authorized Signatures

This document consists of ☐ signed page(s)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书

致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司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和履行本政府采购项目所应当具备的各类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司完全具备承办招聘会活动线上、线下、网络执行的服务能力以及图文、网络广告传播能力和视频拍摄制作能力，并拥有各类活动执行设备物料、视频拍摄制作设备若干台；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9日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不允许转包分包承诺函

致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关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确认，针对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系列招聘活动服务商项目(息财磋商-2025-03-3)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将独立参与，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

我单位理解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各项规定，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不允许转包分包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绝不将中标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我单位将自行组织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若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等，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郑云海

日期：2025年4月9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系列招聘活动服务商项目(息财磋商-2025-03-3)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此次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意思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郭玉海

2025年4月9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本人郑志海（法定代表人）413024197401020056（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系列招聘活动服务商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投标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郑志海

日期: 2025年4月9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郑树	5102021973****0919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康兆金	5129011961****2911	河内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河内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朝给	5102321963****6314	河内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浙江普利金塑股份有限公司	79336119-8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河内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暨金胜	1326231964****2015	河内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李红林	4209621978****1448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施内满	3326261966****0017	北京康安华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漯河互康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北京温思得智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MA005UR8-3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北京大智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张刚	5102251976****4930	重庆市康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北京润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胡超	1302811989****0219	安徽江淮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郭晋西	4104821995****3836	深圳海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息思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8MA463RLU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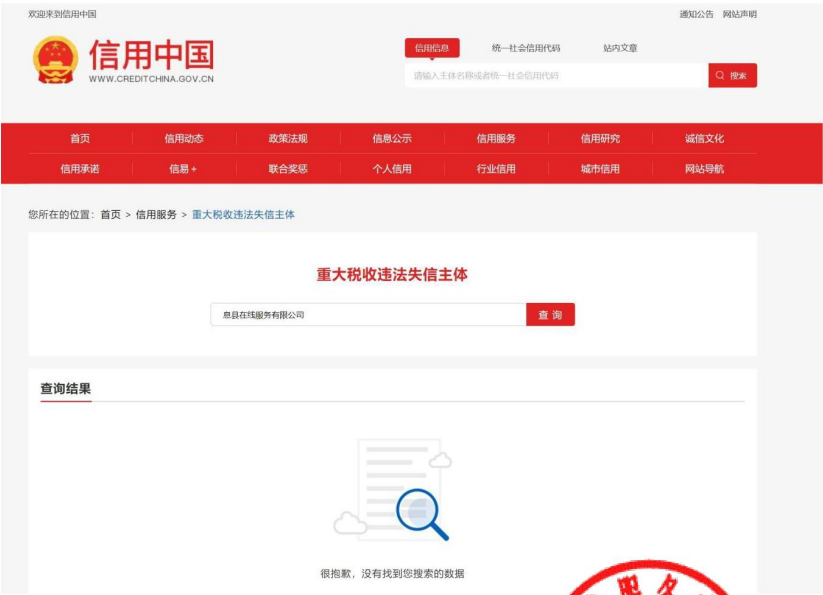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w8k hw8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8MA463RLU9U 息思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63RLU9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谦楼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银行账号	25206368299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2002532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004.8	2025-02-22 10:39:52		
4411562502002532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502.4	2025-02-22 10:39:52		
4411562502002532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220.7	2025-02-22 10:39:52		
4411562502002532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31.45	2025-02-22 10:39:52		
4411562502002532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56.35	2025-02-22 10:39:52		
4411562502002532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75.6	2025-02-22 10:39:52		
4411562502002532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30.05	2025-02-22 10:39:52		
合计金额	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				¥ 6321.3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63RLU9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谯楼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银行账号	25206368299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300503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004.8	2025-03-22 17:48:00		
441156250300503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502.4	2025-03-22 17:48:00		
4411562503005038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220.7	2025-03-22 17:48:00		
441156250300503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31.45	2025-03-22 17:48:00		
441156250300503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56.35	2025-03-22 17:48:00		
4411562503005038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75.6	2025-03-22 17:48:00		
4411562503005038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30.05	2025-03-22 17:48:00		
合计金额	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				¥6321.3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100045809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63RLU9U	纳税人名称	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156250100067309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4-10-01 至 2024-12-31	
				入(退)库日期	2025-01-13	
					实缴(退)金额	8,095.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零玖拾伍元柒角贰分					¥8,095.72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直接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100045808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63RLU9U	纳税人名称	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156250100067309	税种	增值税	品目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	
	341156250100067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税款所属时期	2024-10-01 至 2024-12-31	
	3411562501000673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入(退)库日期	2025-01-13	
	3411562501000673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13	
					实缴(退)金额	19,074.20
						476.85
						190.74
						286.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贰拾柒元玖角					¥20,027.90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直接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63RLU9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漉楼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银行账号	25206368299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1001547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04.8	2025-01-24 18:30:20		
4411562501001547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502.4	2025-01-24 18:30:20		
4411562501001547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220.7	2025-01-24 18:30:20		
4411562501001547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31.45	2025-01-24 18:30:20		
4411562501001547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56.35	2025-01-24 18:30:20		
4411562501001547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75.6	2025-01-24 18:30:20		
4411562501001547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30.05	2025-01-24 18:30:20		
合计金额	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				¥ 6321.3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息县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91411528MA463RLU9U								